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許瑞偉、王尚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3,184,647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480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